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2196 号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成飞集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成飞集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飞集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8号”文核准，于2007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90元，共募集资金26,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2.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127.8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岳总验字[2007]第A0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若公司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有关披露，将超额募集资金部份3,197.8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84.01万元永久性补充为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建设节余资金为498.51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净利息收入1,385.5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94.09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6月26日，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02219029100037718）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署的与该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2.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02,32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共募集资金10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4.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255.0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按规定一次性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100,000.00万元，用于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剩余255.07万元以及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95.80万元并扣除0.06万元银行手续费后，共计350.81万元已用于置换前期成飞集成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 100,255.07 万元募集资金,2017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 97,211.76 万元(含前期置换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为 3,564.35 万元,累计使用 100,776.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4,084.65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4 月,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东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402219029100037718,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与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行成都东大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11 月,成飞集成就非公开发行事项与国泰君安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国泰君安成为成飞集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此后成飞集成与国泰君安、工行成都东大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募集资金余额 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2.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11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 100,000.00 万元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76《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经中航锂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52011875217,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理财专户、1 个保证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洛阳高新支行	252011875217	40,845,210.6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洛阳九都支行	7394310182100005814	786.8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705021519200089214	534.47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41001570111050206088	0.00	保证金户
合计	-	40,846,531.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12月

编制单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5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7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100,255.07	100,255.07	3,564.35	100,776.11	100.52%	2016/12/31	-17,033.0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255.07	100,255.07	3,564.35	100,776.11	100.52%	2016/12/31	-17,033.08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255.07	100,255.07	3,564.35	100,776.11	100.52%	2016/12/31	-17,033.08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根据原可研报告该募投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底基本建成，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募投项目进度作出调整，最终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项目按照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完成。</p> <p>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下降、终端市场产品售价大幅下滑、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 2017 年锂电池业务产销量、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影响项目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10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4.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0,255.0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公司于 7 月 25 日将其其中 100,000.00 万元一次性转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经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 2011-030《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的置换方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25,860.28 万元，其中：成飞集成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50.81 万元；中航锂电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509.4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对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六次。</p> <p>（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12 年 4 月 12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3 年 5 月 8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4 年 4</p>

	<p>月 18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4 年 5 月 15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4,084.6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如下：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对短期内不需使用的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款及理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部分将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采购设备的质保金，剩余金额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